

(艺术)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学院党政领导组成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透明。

成立院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和各专业(领域)复试小组组长组成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学院的复试细则、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其它相关事宜，明确各小组职责。

(二) 成立 5-7 人的复试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组织本专业(领域)的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

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研究生复试的，以上各小组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二、专业招生计划

类别	专业(领域)		学制(年)	合计	备注
全日制	学术学位	城市景观艺术设计	3	1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根据学校要求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复试成绩要求，同一专业（领域）执行同一标准，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同一标准。

2. 复试差额比例

12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考生复试资格，考生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1. 复试资格

（1）应届本科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往届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除需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的认证。

2. 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享受加分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跟研究生处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具体要求及形式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内容为景观手绘设计，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成绩满分 100 分，40 以上为合格，专业课成绩达不到合格基本要求者不予录取。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 50%。学科复试小组组长主持，学科复试小组成员评议并分别打分，按百分制记分。考核成绩方式：学科复试小组进行评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中间分值为该项最后得分。

2. 面试

面试，满分 100 分，60 以上为合格，成绩占复试总成绩 30%。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学科复试小组组长主持面试，相关学科导师和专业教师（5-7 人）参加面试，面试采用无记名评分，考核成绩方式：平均各评委打分为该项最终分。研究生秘书负责归拢打分表，归拢打分须两人。

3. 英语口语

英语口语，满分 100 分，60 以上为合格，成绩占复试总成绩 20%，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交流能力。学科复试小组组长主持，考核成绩方式：平均各评委打分为该项最终分。研究生秘书负责归拢打分表，归拢打分须两人。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

格的不予录取。考核内容按学校要求进行。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5. 体检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由研究生处组织，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具体安排

（1）加试考生（全日制、非全日制）报到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地点：办公楼1211房间。

加试时间：3月22日上午：8:00-10:00；下午14:00-16:00

（2）其他考生（全日制、非全日制）报到时间：2017年3月22日8:30-17:00，地点：教学楼G区305。

报到时，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缴纳报名费（180元）、体检费（40元），领取复试通知书和复试记录表等材料。上交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享受加分政

策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考生携带复试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学生证、初试准考证、成绩单、思想政治考核表等）到艺术学院学院办公室（文经楼 C313）研究生秘书候晓晔处报到，接受学院复试资格审核。

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审核各方面资料确认符合复试资格条件的学生，通知参加复试。

2. 英语听力考试

考试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20-3:00

考试地点：教学楼 A 区五楼、六楼

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入场。

3. 体检

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7:50

集合地点：校医院南门

要求：空腹、携带身份证。

4. 学院复试

（1）面试

时间：3 月 24 日上午 9:00-9:30

地点：青岛农业大学艺术学院会议室文经楼 C313

（2）笔试

时间：3 月 24 日上午 9：40-11：40

地点：青岛农业大学艺术学院会议室文经楼 C313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和调入专业（领域）的“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115 分。

3. 调入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调入学术学位专业，要求初试科目为英语一；调入专业学位专业，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

5. 优先接受初试第一志愿报考青岛农业大学的考生和非加试考生的调剂。

（二）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申请。

2. 学院根据复试细则，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加入复试备选

库，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复试。

4. 学院组织复试并及时公布复试结果。

5.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 24 小时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方式

按学校要求进行。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学校要求进行。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执行。

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告知考生复试结果，根据总成绩排名方式和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处网站及学院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录取类别

学院在复试报到时要确定考生的录取类别，定向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

五、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监督制度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我院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校纪委举报，举报电话 0532-86080662。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在网站上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公布招生计划，拟录取名单要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投诉和申诉（投诉电话 0532-86080662）。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采用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纪委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书面答复。